

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
每年放取超過 30 天¹病假的公務員人數

曆年	2007	2008	2009	2010	2011
(1) 放取超過 30 天 病假人數最多 的十個部門的 病假人數總和	3 296 ²	3 339 ³	3 521 ⁴	3 730 ⁴	3 667 ⁴
(2) 其他局/部門 放取超過 30 天 病假人數總和	1 344	1 288	1 413	1 455	1 484
病假人數總計 (1)+(2) (佔所有公務員人 數的百分比)	4 640 (3.08%)	4 627 (3.04%)	4 934 (3.21%)	5 185 (3.36%)	5 151 (3.29%)

¹ 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收集各局／部門內放取病假超過兩個月的政府僱員人數。

² 2007 年 10 個放取超過 30 天病假人數最多的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、食物環境衛生署、衛生署(包括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)、懲教署、消防處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香港郵政、入境事務處、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。

³ 2008 年 10 個放取超過 30 天病假人數最多的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、食物環境衛生署、衛生署(包括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)、懲教署、消防處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香港郵政、入境事務處、房屋署及香港海關。

⁴ 2009 至 2011 年每個曆年放取超過 30 天病假人數最多的 10 個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、食物環境衛生署、衛生署(包括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)、懲教署、消防處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香港郵政、入境事務處、社會福利署及香港海關。